

证券代码：870622

证券简称：英讯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22	英讯通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已形成《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管理层讨论，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4,513,451.12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4,239,156.1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公告编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使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 6-3-801(科技园)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22-23052305 邮政编码：30019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英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